

证券代码：920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2 月 12 日，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122）。

3、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2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

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月9日
-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373.20 万份
- 3、首次授予人数：174 人
- 4、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70 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	净利润（万元）
-----	------	---------

	年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7,500.00	6,50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9,000.00	8,000.0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公司层面达标系数 (X)	$A \geq A_m$	X=1	
	$A \geq A_n$	X=80%	
	$A < A_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需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若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为 0%，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若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S \geq 90$)”、“合格或良好 ($90 > S \geq 25$)”、“不合格 ($S < 25$)”三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25$	$S < 25$
评价标准	优秀	合格或良好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S%	0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Y)。

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8、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沈安居	董事长	18.00	3.98%	0.14%
2	赵启翔	董事	10.00	2.21%	0.08%
3	李晓恩	董事	2.00	0.44%	0.02%
4	秦广梅	董事	1.40	0.31%	0.01%
5	孙运军	总经理	18.00	3.98%	0.14%
6	陈显鲁	董事会秘书	10.00	2.21%	0.08%
7	张博	财务负责人	10.00	2.21%	0.08%
二、核心骨干					
1	李亮	内审负责人	6.00	1.33%	0.05%
其他核心骨干（166人）			297.80	65.85%	2.28%
首次授予合计			373.20	82.52%	2.85%
预留			79.0353	17.48%	0.60%
合计			452.2353	100.00%	3.46%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至四位小数。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4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人数由 180 人变为 174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40 万份调整为 373.20 万份，预留数量由 72.8353 万

份调整为 79.0353 万份，预留比例由 16.11%调整为 17.48%。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以 2026 年 1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73.2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沈安居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公司总经理孙运军在授予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孙运军入职公司之前，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市场公开信息，经自主分析判断后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373.20	2668.38	1911.69	741.32	15.37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

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实施股票期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记录》；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